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朝)地征〔2026〕8号

北京绿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施朝阳区豆各庄乡绿丰三期农民安置房项目拟征收豆各庄乡东马各庄村集体土地0.9340公顷、西马各庄村集体土地5.1716公顷、于家围南村集体土地0.2918公顷、石槽村集体土地0.359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西马各庄西路，南至规划绿地，西至规划绿地，北至规划西马各庄北街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调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豆各庄乡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于家围南村、石槽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马各庄村经济合作社、西马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于家围南村经济合作社、石槽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朝阳区豆各庄乡绿丰三期农民安置房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进行征收。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由于该项目已建成，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因此不再办理地上物补偿登记。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24日到2026年7月24日)，豆各庄乡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于家围南村、石槽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地址：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邮编：100125，联系人：游磊、杜佳男，联系电话：58670399，邮箱：cyfjzrzybhk@ghzrzyw.beijing.gov.cn)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2025年6月30日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京(朝)地征〔2025〕6号)予以作废，以本次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朝阳区豆各庄乡绿丰三期农民安置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4日

